

# 烟台大学文件

烟大校发〔2023〕35号

---

## 关于印发《烟台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经学校研究，现将《烟台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烟台大学

2023年9月28日

# 烟台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2号）要求，学校将于2024年11月接受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坚持以评估为手段，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工作目标

通过评建工作，本科教育的中心地位更加凸显，学校办学特色更加鲜明，“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深入人心，校院两级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更加完善，学生学习效果与培养目标的达成度、人才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教学条件的保障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

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学校内涵建设实现新发展，教风学风呈现新气象，人才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 **三、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建引领发展，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

**坚持学生中心。**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坚持问题导向。**根据自评自建及审核评估专家提出的“问题清单”，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提出改进与发展意见，强化评估结果使用和督导复查，扎实开展限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成效。

**坚持持续改进。**切实把握审核评估与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将评建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学工作、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和质量文化建设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 **四、组织领导与工作职责**

为确保学校自评自建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学校成立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 **（一）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党委书记、校长

常务副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其他校领导

成 员：党委（学校）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保卫部（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合作发展处（服务烟台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工程实训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全面统筹领导、组织和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
3. 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
4. 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专项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建设；
5. 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

## （二）评建办公室

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下设评建办公室，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兼）

副主任：教务处处长

成 员：从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

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有资源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抽调

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各职能部门及各教学教辅单位开展工作；
2. 与教育厅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 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分解评估任务、明确目标责任；
4. 编印审核评估试点评建工作学习材料，组织开展审核评估相关培训、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工作；
5. 开展学院教学审核评估及意见反馈；
6. 做好《审核评估自评报告》的编制和问题清单的梳理；
7. 编制《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就业质量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等；
8. 制作专家线上线下评估工作手册和案头材料；
9. 整理提供评估所需调阅的管理文件、培养方案、课程大纲、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实习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就业单位清单、合作协议等材料；
10. 撰写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需要的校长工作报告；
11. 完成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评建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设置审核评估项目组、数据材料组、学习宣传组、督导检查组等四个评建专项工作组。

### 1. 审核评估项目组

审核评估项目组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分为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组、教学资源与利用组、教师队伍组、学生发展与成效组、办学特色组等6个项目组。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对照本组指标体系和每个审核要点讨论、提炼、撰写相应部分的自评报告，全面排查问题，提出对策措施，收集、整理相应部分的支撑材料，汇总至评建办公室。

####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组

分管领导：分管党委（学校）办公室校领导

组长：党委（学校）办公室主任

牵头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

落实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主要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项目：“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2）培养过程与质量保障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工作校领导

组长：教务处处长

牵头单位：教务处

落实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实验室与设

备管理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创新创业学院等

负责的指标项目：“2. 培养过程” “6. 质量保障”，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3）教学资源与利用组

分管领导：分管国有资产校领导

组 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牵头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

落实单位：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图书馆、实训中心、体育学院等主要负责人

负责的指标项目：“3. 教学资源与利用” “7.3 保障度”，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4）教师队伍组

分管领导：分管师资队伍建设校领导

组 长：人事处处长

牵头单位：人事处

落实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人事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等

负责的指标项目：“4. 教师队伍”，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5）学生发展与成效组

分管领导：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组 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牵头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落实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国

际合作交流处、创新创业学院等

负责的指标项目：“5. 学生发展” “7. 教学成效”，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6）办学特色组

分管领导：分管发展规划校领导

组 长：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处长

牵头单位：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落实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合作发展处、创新创业学院等

负责的指标项目：“8. 办学特色”，具体审核重点见附件。

#### 2. 数据材料组

分管领导：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

组 长：教务处处长

牵头单位：教务处

落实单位：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图书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工程实训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等

主要职责：

（1）组织填报“全国高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各项数据；

（2）审查、核定、完善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本科教学



质量报告》，保障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及一致性；

（3）做好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与教育部提供的常模数据及相关数据报告的对比分析工作，形成分析报告；

（4）负责接收、整理、审查、汇总各自负责部分附件材料和支撑材料目录及相应文档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5）按审核评估范围对资料分类建档，并汇编学校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6）将学校审核评估所有材料上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

### 3. 学习宣传组

分管领导：分管宣传校领导

组 长：党委宣传部部长

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

落实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人事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等

主要职责：

（1）负责编制评建工作宣传材料；

（2）制作审核评估网站，进行审核评估系列专题报道；

（3）负责学校整体氛围营造工作；

（4）动员全校师生参与审核评估工作；

（5）负责评建工作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等工作。

### 4. 督查督办组

分管领导：纪委书记

组 长：纪委副书记

牵头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落实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

主要职责：

- （1）负责对各单位履行评建工作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 （2）对因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单位、个人，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四）学院评建工作组**

各学院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具体工作任务如下：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评建工作措施；
2. 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确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 在深刻领会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基础上，明确学科和专业定位及发展目标，凝练办学特色和教育教学改革优秀案例，以及学院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方面的举措，形成学院自评报告；
4. 对照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总结工作，查找和整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措施，补齐短板；
5. 准备师资队伍、管理队伍、教学资源、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学生发展、教学改革、质量保障、创新创业教育、办学特色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和汇报

材料；

6.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审核评估材料的整理填报工作；

7.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和进校考查期间“资料查阅、个别访谈、集体座谈、考查教学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观摩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等工作；

8. 完成学校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审核评估工作总体安排**

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动员”“自评自建”“预评改进”“专家评估”及“整改提高”五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3年9月-2023年10月）**

1. 深入学习，统一认识，明确工作任务。认真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深入了解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2. 广泛动员，部署审核评估工作。召开各层次迎评动员会议，全面部署校、院两级审核评估工作。

3. 建立组织机构，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建立并确定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及组成人员、评建办公室及组成人员。明确部门分工和学院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和日程安排，研究确定需要准备的迎评材料目录。

4. 组织培训，提高评建素质。组织开展与审核评估相关的学习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评建工作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年11月—2024年6月）**

1. 各项目小组按照实施方案，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撰写负责项目的自评报告，报评建办公室；

2. 各单位对照审核评估指标，查找短板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按要求完成整改建设工作；

3. 各职能处室按照审核评估指标，完成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报评建办公室；

4. 相关部门做好相关调研，形成《在校生学习体验报告》《教师教学体验报告》《就业数据分析报告》《用人单位满意度报告》；

5. 各学院根据评估指标，完成学院自评报告，查找短板不足，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

6. 各学院对管理文件、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实习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就业单位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及近三年听课记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清单、合作协议等进行整理自查；

7. 各学院对本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关注教师信息化技术与课堂教学融合，课程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体现，以及课堂教学规范性等，及时督导和帮助教师改进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

8. 填报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和就业状态数据；

9. 组织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修改、审定《自评报告》初稿。

### **(三) 预评改进阶段 (2024年7月-2024年9月)**

1. 邀请专家预评，查找评建问题。学校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一次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 研讨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预评专家意见，研讨形成学校整改建设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单位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3. 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建设。总结前期工作，研究和解决各种问题；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

4. 拟定专家组到校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 **(四) 专家评估阶段 (2024年10月-2024年11月)**

##### **1. 线上评估 (2024年10月)**

(1) 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

(2)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3) 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

##### **2. 入校评估 (2024年11月)**

(1) 做好线下考察准备工作，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

(2) 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

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进校评估；

（3）完成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时的校长工作报告及 PPT 制作；

（4）对评估组织工作的意见、建议，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评价等进行汇总。

### **（五）整改提高阶段（2024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

1. 以问题为导向，依据专家《审核评估报告》，全面排查本科教育教学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举措；

2. 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编制完成《审核评估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问题台账、整改任务书、时间表、校内督查督办机制和问责机制；

3. 落实整改措施，接受整改回访。学校开展整改工作，撰写整改工作总结并上报，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复查。

## **六、审核评估工作要求**

###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

审核评估是学校“十四五”时期的重要工作，对学校改革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审核评估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树立以评促建、重在建设的思想。各部门单位党政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负责，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充分调动本单位教职工参与审核评估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做好迎评促建的各项工

### **（二）深入学习，注重实效**

深入学习教育部相关文件，深刻领会审核评估的思想理念

和内涵要求，准确把握审核评估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审核重点，坚持以评估思想理念引导改革、坚持以评估要点指标推动改革、坚持以评估政策资源支持改革，夯实本科教育教学的基础性地位，把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落实到课堂、教师，特别是学生的学习成效上，建立健全保障教学质量的长效运行机制。

### **(三) 精心组织，有序推进**

审核评估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的统筹领导下，明确责任主体，各司其职，齐心协力，狠抓落实，加强调度，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既要保证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又要保证在评估建设上的精力投入，确保审核评估工作有序推进。

附件：烟台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一览表

附件

## 烟台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分解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法律事务部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校）办公室
党委（学校）办公室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b>【必选】</b> 思政课专职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b>【必选】</b>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
		<b>【必选】</b>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geq 20$ 元	财务处、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 元	财务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人事处、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学校）办公室、 教务处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学校）办公室、 党委教师工作部、 教务处、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财务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可选】学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占学校管理人员的比例。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人事处
		1.3.5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占主体地位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成效	人事处
2.培养过程 教务处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学时 【可选】体育教育必修课程学时总数和学分数	教务处
		B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2.2 专业建设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教务处
		B2.2.1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人数占学校招生总人数的比例	教务处
		B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教务处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学分总数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学分要求（按分专业要求的最大值计算）的比值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专业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不含限定选修课）学分总数（各专业合计）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各专业合计）的比值	教务处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p>【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p>【可选】校外实践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p>	
	B2.3.2	<p>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p> <p>【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p>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B2.3.3	B2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	教务处
		<p>【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p> <p>【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开展校外评审（“盲审”）的数量占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比例</p>	教务处
	2.4 课堂教学	<p>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p> <p>【必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数量</p> <p>【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实施小班（≤30人）授课的教学班数占全部教学班的比例</p> <p>【可选】学校当年度（学年）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课程门数占开课门数的比例</p>	教务处
		<p>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p> <p>【可选】学校在各类在线开放课程（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的线上课程资源门数（同一课程在不同平台上线的，按一门计）</p>	教务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	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教务处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	教务处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b>【必选】</b>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b>【可选】</b>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图书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训中心、体育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处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3.2 资源建设	B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B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教务处、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
		K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社会科学处、教务处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党委教师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数量	教务处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人事处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教务处、人事处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量 【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一届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 【可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可选】学校教师上年度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以记账时明确注明的支出资金为准）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社会科学处、科技处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
		B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教务处、人事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
		B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可选】本科生生均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体育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体育学院、音乐舞蹈学院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国际合作交流处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国际合作交流处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党委组织部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b>【必选】</b>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b>【可选】</b> 学校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b>【必选】</b> 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 (要求见备注 8)	教务处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b>【必选】</b> 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 抽检合格率 (要求见备注 9)	教务处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 (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 情况	教务处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党委学生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				(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包括生源国际化情况)		教务处、国际合作交流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B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7.2.2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财务处、图书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中心、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人事处、教务处、社会科学处、科技处、国际合作交流处、财务处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党委学生工作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处)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教务处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党委学生工作部 (处)
8.自选办学特色	8.1 服务面向	8.1.1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党委（学校）办公室、合作发展处（服务烟台办公室）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8.2 特色工作	8.2.1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形成的教育教学特色工作	党委（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geq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geq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geq 3000$ 元/生。

8.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 $\geq 1:5000$ ，且至少2名。

9.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合格率。

10.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生

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 说明：

1. 表中负责单位栏所列的第一单位为该审核要点的牵头单位，其他单位需配合牵头单位完成材料的整理和提交工作。
2. 除表中分工之外，各项目小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添加成员单位，并要求其提交相关材料。
3. 提供数据和材料为 2020 年至今，对于重大成果可追溯到 2018 年。



